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全面性、代表性和创新性，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

第二条 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层面的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政策旨在确保董事会成员及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性别、年龄、国籍、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行业经验等方面保持均衡与多样性，列明指引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及为达致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和政策。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招募、选拔、培训、评估及日常管理过程，确保所有操作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并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及用人唯才的原则。

第二章 政策声明

第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阅及评估董事会的组成，并就委任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全体雇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将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在评估候选人时均以客观标准充分考量，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及全体雇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多元化的裨益。

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和招聘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时，会从不同

层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和员工的多元化，这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国籍、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种族、才干、知识及服务任期，以及董事会不时认为相关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公司非常着重确保董事会成员的技能及经验组合均衡分布，以提供不同观点与角度、见解和提问，使董事会可以有效履行其职务、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核心业务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会的继任计划及发展。为使董事会发挥其效能，公司或会制订额外的可计量目标／特定多元化目标（如董事会多元化矩阵），并不时进行检讨以确保有关目标适切可行。

第三章 可计量目标

第五条 甄别董事及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将会根据公司的提名政策进行，并同时考虑本政策。最终决定将会基于相关人选的长处及其可为董事会或公司作出的贡献，在此过程中，全面衡量其对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会及公司的需要，不会只侧重单一的多元化层面。

董事会将会借着甄别及推举适当董事人选时的机会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会将因应持份者的期望及参考国际和本地的建议最佳常规，以确保董事会男女成员组合取得适当平衡，并以董事会迈向性别均等为最终目标。董事会亦力求董事组合中有适当比例的成员具备本集团核心市场的直接经验、不同种族背景，以及反映本集团的策略。董事会至少包括一名女性董事。

公司将持续重视女性人才的培养，在招聘各级别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时注重性别多元化，为女性员工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力求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继任人选库中至少包含一名女性；公司女性员工（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20%，长远目标为实现公司员工性别均衡。

第六条 董事会成员及全体雇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举将基于一系列多元化可计量目标观察，包括但不限于：

（一）多元化构成：性别、年龄、国籍、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种族、才干、独立性、知识及服务年期等；

（二）董事会认为相关及适用于达致董事会成员及全体雇员（包括高级管理人

员）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员会亦将确保董事职位甄选及提名均按适当的程序进行，以便能招徕更多元背景的人选供公司作出考虑，包括协助公司建立一个可以达到性别多元化的潜在董事继任人人才库。

第四章 监察与汇报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本政策、《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其职责，识别、考察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将定期评估本政策及检讨可计量目标的实施结果及进度，以确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应制定并推行正式流程以适当地监察本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名委员会应定期讨论并于必要时就董事会及全体雇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性别多元化）的相关可衡量目标达成一致并提出改进建议，向董事会汇报以供审议及批准。

第九条 董事应当持续参加专业培训，每年完成不少于规定学时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首次获委任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董事以及在获委任前三年内未有担任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董事，应当在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至少 24 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如其于获委任前三年内曾担任除联交所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则应当在同期内完成不少于 12 小时。培训内容应包括董事责任、法律法规更新、企业管治、风险管理及行业最新发展等。

第五章 政策披露

第十条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将披露于公司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ESG）报告、企业管治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报告、公告或文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政策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二条 本政策所用词语，除非本政策中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